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資料時間：114 年 4 月

(一) 交通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跨市設置通勤綠廊標誌牌面	已完成規劃新北、臺北、桃園市共 33 站點，並已於 113 年 5 月底完成新北市境內 30 站導覽地圖牌面更新及資訊揭露，感謝臺北市協助設置 2 站點、桃園市協助設置 1 站點，本案已設置完成。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研議電動輔助自行車跨市騎乘規範及配套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並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函交通部建請將電動輔助自行車納入聯合稽查作業及牌照管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除 YouBike 2.0E 以外之電輔車禁行人車共道之人行道，後續將配合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調整電輔車相關規範；桃園市開放 YouBike 2.0E 電輔車騎乘於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之人行道，北北桃 3 市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共同推行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投保及違規記點新制度，會員須投保免費傷害險，方可騎乘 YouBike 2.0E 電輔車。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機場捷運增設 A2a 站及 A5a 站	1. 桃園市政府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將新北市政府 10 月 16 日提供之總結報告書函轉交通部，建議於後續機場如果機電系統後續改善、更新或重置計畫，將 A2a、A5a 增站計畫納入推動。 2. 交通部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回復桃園市政府表示，請視桃捷公司未來辦理重置或更新作業時，由地方政府再適時評估。 3. 本案將持續關注機場捷運機電系統後續如有改善、更新或重置計畫，再由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啟動計畫。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113 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綠運輸聯合推廣合作方案(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113 年 4 月 8 日起開跑之「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全民運動」，統計至 113 年底，期間有 33 萬 3,210 人參與活動、累積減碳量 4 萬 4,296 公噸、222 家企業參與「模範企業」、147 間機關/學校/企業參與「減碳響應區」，成效良好；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辦理 113 年活動成果展。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1. 本案經新北市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並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核復原則支持。 2. 113 年 2 月 2 日新北市端開工，並先行施作新北市路段，預計 118 年 6 月完工，118 年 12 月完成驗收。 3. 雙北交通局持續辦理「淡北道路專案小組」會議，第 27 次會議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召開，「臺北市端交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維計畫」刻正由新北市新工處修正後提送審查；有關「淡北說明會民眾意見」，各單位已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改並提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彙整；已於113年5月31日彙整公告於該局網站，另後續將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建立淡北道路交通監控系統平台及三方合作聯繫機制。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177巷拓寬	目前2市已達成共識，優先推動德昌街以北部分。有關德昌街以北待取得之土地，已於114年3月11日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與私地主協商，惟私地主表示請以市價為協議價金額，將持續與地主溝通協商
基隆河谷交通路網改善	1. 「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行政院於113年6月11日核定建設計畫。高公局113年7月1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中，於113年11月12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 2. 有關台5線串連台5甲線，目前基隆市政府工務處以優先配合捷運路廊範圍內道路拓寬及新闢案件為主，考量預算及人力使用狀況，本案暫緩辦理規劃。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1. 第1期工程至114年2月實際進度為78%；第2期工程至114年2月實際進度為34.9%；第2期工程CQ880A區段標及CQ890區段標皆已開工，餘CQ880B區段標辦理發包作業中。 2. 第1期修正計畫交通部於113年9月11日召開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業依會議結論及委員意見完成報告書修訂，於113年11月4日回復交通部，交通部正簽陳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3. 第2期修正計畫業依國發會113年10月22日審議意見完成報告書修訂，於113年11月6日回復交通部，交通部於113年11月26日已再次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進行審議中。 4. 有關LG09站與LG13站，內政部於114年3月4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LG11站113年12月3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新北市刻辦理再公展事宜。
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報告於113年4月9日提送中央審議，交通部於113年6月26日函復綜合規劃報告審查意見，已於113年12月27日提報修正報告書請交通部複審，交通部鐵道局於114年1月16日函送各單位審查，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目標爭取中央2年內核定。
汐東捷運	1. 綜合規劃於112年1月13日獲行政院核定；工程經費審議於112年10月16日獲工程會核定；113年5月13日上網公告招標，因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於9月16日再次上網招標，於10月22日決標，於12月19日完成簽約，114年3月20日開工。 2.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臺北市段113年8月30日發布實施，新北市段113年6月18日召開內政部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議，12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114年1月13日召會邀城鄉局、經發局及交通局研議審查意見，1月16日城鄉局函轉內政部都委會專家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後續修正完成確認內容後，續提內政部審議。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1. 機電系統工程（含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已開工履約中，土建工程均已決標，北環段 CF680A、CF680B、CF680C、CF690C 及南環段 CF670A 等 5 個區段標施工中，另南環段 CF670、北環段 CF690A 及 CF690B 等 3 個區段標預訂 114 年 3 月開工。 2. 修正計畫國發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將審議結果函復行政院在案，，行政院 11 月 27 日函復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1. 綜合規劃：國發會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召會審查，已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6 月 17 日函送國發會續辦。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備查。 3. 基本設計：設計期中成果於 113 年 9 月 5 日由本局核定，目前在期末階段作業。
基隆捷運合作	1. 綜合規劃：由交通部辦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 2. 環境影響說明書：由交通部辦理，於 112 年 5 月 1 日經環保署審查通過。 3. 基本設計：113 年 2 月 2 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8 月 2 日完成期中報告，12 月 2 日完成期末報告。113 年 12 月 16 日基本設計工程經費提報交通部審議中，並經交通部函覆審查意見，修正後 114 年 2 月 12 日再報交通部審議中。 4. 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4 年 2 月 6-7 日召開基隆市公展前座談會、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臺北市公展前座談會，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新北市公地協調會，預計 114 年 4 月中召開新北市公展前座談會。
南港及汐止自行車動線串聯	1.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跨越大坑溪自行車道興建工程」：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辦理使用前會勘，114 年 3 月 21 日竣工開放使用。 2. 新北交通局後續配合檢視本市境內指示標誌、標線串聯情形。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	1.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於 113 年 8 月 30 日發布實施，本局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9 月 26 日召開 2 次用地取得公聽會，11 月 11 日及 13 日舉行協議價購說明會，目前同意協議價購比例約 90%，另 114 年 2 月 27 日地政事務所完成地籍分割作業，本局目前就協議不成者，製作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申請徵收。 2. 用地取得：目前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契約中。 3. 設計作業：已完成基本設計，後續納入汐東捷運統包工程辦理細部設計與施工。 4. 其他介面：持續研商水門委管等相關事宜。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永寧站臨時微型轉運站興建案	本案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整體工程竣工（含基地高程、候車亭、人行道……等），並於 2 月 17 日正式啟用，開放民眾候車使用。新北市與桃園市業於 2 月 19 日完成簽訂轉運站委託管理之行政契約書，刻正辦理轉運站驗收作業，並於完成驗收後辦理轉運站點交作業流程。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	1. 新北捷運局：經分析「基北北桃 1200 都會通」通勤月票整合桃園機場捷運票證，林口輕軌運量確實已達到「優先推動路線」門檻值（運量密度大於 3,500 人次），本局刻正辦理本市捷運整體路網報告進版作業，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報告並提報交通部審議，待交通部同意將林口輕軌納入本市捷運優先推動路線後，接續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並就地方建議的路線延伸方案進行研究。 2. 桃園捷運局：桃園長庚線可行性研究採購案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上網公告，3 月 4 日開標，3 月 19 日辦理評選，將俟評選完成後，再續辦議價等相關事宜。
跨縣市行政區之市區公車路線班次調整協調	1. 經查 113 年 1 月迄今，針對新北市區公車路線影響桃園市部分，僅有三重客運公司因應迴龍調度站租約到期，所營新北市市區公車 636、712、712 副及 898 市區公車行駛動線及停靠站點，擬裁撤桃園市龜山區龍壽里、大慶連莊、龍華科技大學、迴龍商場及迴龍派出所站位，餘無其餘跨市區公車反應。本案處理機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接獲客運公司裁撤申請，即函(新北交管字第 1130908278 號)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提供意見，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與客運業者評估後，608 路線有行經上述裁撤站位，增加 608 路線班次可彌補裁撤站位後之搭乘需求，故函(桃交公字第 1130042041 號)復新北市交通局同意旨案動線調整。 2. 因應桃園市通勤民眾需求並發揮轉運站效能，欲新闢經國轉運站行駛至新北市之市區公車路線，經兩方充分溝通討論後，達成接駁至三重區捷運站服務之共識，續由桃園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桃交通字第 1130034685 號函予新北市交通局提供意見，並經新北市交通局 113 年 6 月 4 日新北交管字第 1131077649 號函回復無意見，續經桃園市 113 年 10 月 17 日桃園市市區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原則同意由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籌備權，桃園市交通局 113 年 11 月 4 日府交公字第 1130306480 號函同意核定由亞通客運申請新闢「【723】經國轉運站-莊敬路-捷運三重國小站、【723A】經國轉運站-南平路-捷運三重國小站」市區客運路線，並於 113 年 12 月 1 日正式通車。 3. 綜上，針對跨行政區域市區客運路線異動倘有影響跨市通勤需求，現行皆會函文、電話、通訊軟體或開會研商等方式溝通協調，請所轄市府交通局評估提供意見，倘大幅異動亦須經過所屬縣市審議會提案審議，桃園市與新北市已有處理共識。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國道(公路)客運路線轉型市區公車路線通勤月票補助比照現行補助比例	1. 桃園市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以府交公字第 1130300188 號函予交通部公路局，建議比照移撥路線補助比例(中央 90%，地方 10%)實施。 2.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1 月 19 日路運計字第 1130103674 號函復摘要如下：本局(公路局)評估核准國道(公路)客運路線停駛或不續營，皆係經審慎評估路線需求確無長程公共運輸需求方予同意，若於市區公車營運範疇內尚有公共運輸需求，由地方政府依市民需求再行規劃適宜路線並核定由市區客運業者營運，該等路線並非由中央移撥，爰仍應依其路線性質(市區公車)補助比例辦理。
爭取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足額中央補貼款	1. 桃園市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以府交公字第 1130305468 號函予交通部公路局，建議調升且提供足額三分之一中央補貼款。 2. 公路局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路運計字第 1130105590 號函復摘要如下：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年度預算按優先順序分配補貼金額，爰非路線有營運虧損政府即應給予補貼。如增加移撥路線營運虧損補貼額度，恐排擠其他計畫或非六都縣市之補助經費，背離交通平權政策。考量直轄市之財政資源較佳，建議應就市區公車路網整體規劃，思考提升整體資源使用，以降低整體虧損金額為宜。 3. 另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通過，桃園市於 114 年 1 月 2 日函送修正後 114 年度公運計畫需求申請書，請交通部公路局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19 條規定，核定足額三分之一中央補貼款，又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以 114 年 1 月 15 日竹監壠三字第 1145001376B 號再次函示依計畫核定原則，公路汽車客運業移撥之路線，以不超過前一年度補助經費為原則。

(二) 災防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已完成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1. 臺北市： (1)113 年 12 月完成第 1 階段目標，將行動防災 APP 系統備援設置於桃園市機房。 (2)規劃 114 年完成第 2 階段目標，桃園市機房建置核心系統異地備援清單如下，刻正與相關單位討論合作事宜： A. 臺北市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B.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 C. 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模擬訓練系統。 D. 公文影像檔案管理系統。 2. 新北市： (1) 113 年 12 月完成進駐設備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已完成備援備份新北消防行動 APP。 (2) 114 年規劃建置 119 專家派遣系統備援備份。 3. 基隆市：可釋出消防局指揮科及災害應變中心機房各 1 機櫃空間供 3 市異地備援。 4. 桃園市： (1) 與臺北市合作，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選定官方網站及行動派遣 119APP 標的建構備援。 (2) 113 年 11 月，完成防火牆架設、兩地 NAS 資料同步抄寫。 (3) 113 年 12 月，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採購案決標履約中，預計 114 年底完成備援機制建置。
跨區通報支援	1. 跨轄案件轉報：臺北市 583 件、新北市 306 件、基隆市共 22 件、桃園市 22 件。 2. 跨轄火災支援：臺北市 3 件。 3. 救護車跨轄支援：臺北市 22 件、新北市 4 件。 4. 跨域聯繫複式通報：臺北市 7 件、新北市 5 件、桃園市 2 件。
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原「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併入本項辦理)	1. 教育訓練分享 (1) 臺北市：114 年提供 11 梯次、100 人次供 3 市參訓。 (2) 新北市：114 年提供 12 梯次、89 人次供 3 市參訓。 (3) 基隆市： A. 114 年新北市大量傷病患訓練，派 2 員參訓。 B. 114 年臺北市第 36 期救助訓練，派 4 員參訓。 C. 114 年桃園市火場安全訓練，派 2 員參訓。 (4) 桃園市： A. 114 年 2 月辦理「火場安全訓練初階班」，3 市共派 5 員參訓。 B. 114 年 9 月規劃辦理「火災調查業務基礎訓練」。 C. 114 年 10 月規劃就繩索、救助及戰術體能等訓練項目，邀請專業教官與業界專家擔任講師，邀請 3 市研習交流。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2. 觀摩：臺北市規劃 114 年辦理韌性社區交流，邀請 3 市觀摩。 3. 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1)臺北市：規劃 114 年 2 至 7 月(共 6 日)假新北市橫科搜救犬訓練基地辦理動員演練搜索行動及支撐破壞複訓，邀請 3 市及宜蘭縣交流搜救經驗及技術。 (2)新北市： A. 規劃 114 年 6 月辦理特搜隊醫療組外科手術小組訓練，邀請 3 市交流參訓。 B. 規劃 114 年 7 月辦理搜救犬調整進階訓練（日本 IRO 教官），邀請各縣市搜救犬隊單位交流參訓。 C. 規劃 114 年 8 月辦理特搜隊後勤組訓練，邀請 3 市交流參訓。 (3)基隆市： A. 114 年 1 月辦理特搜隊管理組訓練，臺北市 4 名教官指導交流。 B. 114 年 1 月辦理上半年特搜複訓，桃園市 2 名教官指導交流。 C. 114 年 2 月辦理特搜隊管理組訓練，臺北市 5 名教官指導交流。 4. 災害防救研討會：新北市規劃 114 年 9 月辦理「新北市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 3 市交流。 5. 災防辦參訪交流：桃園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辦理完竣，邀請 3 市參訪大樹林滯洪池-「水の秘密基地」，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專人導覽講解。
聯合救災演習	1. 臺北市：規劃 114 年 7 月 17 日辦理「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邀請 3 市觀摩參演。 2. 新北市：規劃 114 年 8 月辦理「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 3 市觀摩參演。 3. 基隆市：規劃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邀請 3 市觀摩參演。 4. 桃園市：規劃 114 年 8 月辦理「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邀請 3 市觀摩參演。
氣象情資交流	1. 臺北市：114 年 1 至 3 月分享每日 1 則天氣情資、其餘月份每日 2 則，共計 59 則。 2. 新北市：114 年 1 至 3 月含「新北市氣象影音」及「一週天氣分析簡報」共分享 84 則。 3. 基隆市：114 年 1 至 3 月共分享 73 則。 (1) 每日天氣預報情資研判，共 59 則。 (2) 每週天氣預報情資研判，共 9 則。 (3) 特殊任務活動天氣預報，共 5 則。 4. 桃園市：平日持續交流分享各項氣象情資訊息。

(三) 教育文化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跨縣市學校交流	臺北市： 臺北市國小校際交流互訪活動計畫為年度例行性計畫，鼓勵臺北市國小與市內或跨縣市學校共同規劃辦理校際交流互訪行程，於每年年底完成當年度計畫，並持續鼓勵基北北桃學校交流。 新北市： (1) 大手牽小手單車跟著走：持續辦理單車服務學習暨海洋教育到校推廣，113 年走訪北北桃地區，共計 35 校參與，1,900 人次參與。 (2) 「海好有你」海洋播臺賽：持續邀北北基桃學校共襄盛舉，113 年計 2,100 人次參與。 基隆市： 基隆市於 113 年 6 月份辦理海洋小主播競賽，邀請北北基桃四市師生觀看競賽直播，7 月暑期時亦辦理跨縣市營隊。目前基隆市多數學校皆在擇取合適的課程及學習點，俾使跨縣市交流常態化進行，未來將持續推動學校互訪，彼此分享資源。 桃園市： 本案經學校推動常態跨縣市交流，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後續由各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學校持續推動互訪等，促進資源、經驗共享。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13 學年度教育部開設雙語增能學分班，北部地區開課學校為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銘傳大學，其中國北教大、市立大學及銘傳大學皆有報名未額滿，辦理第 2 次招生供北區縣市教師報名。 113 年度臺北市及新北市開設之學分班報名皆已額滿，尚無名額可供外縣市教師報名。 - 考量教育部每年均調查各縣市教師希修雙語增能學分班之需求，並據以規劃學分班之開設，有參與進修需求之教師，均可參與教育部所開設之班別，本小組四市已達成共識，鼓勵教師多加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學分班，其開課大學及上課地點皆為北區師培大學，可就近上課。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2024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合作案	第 20 屆「2024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由北北基桃連江 5 縣市合作辦理，於 113 年 8 月 3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盛大開幕，活動於 8 月 7 日結束，吸引了來自 21 個國家和 2 個地區的代表隊參與，共有將近 850 名參賽師生進行實體或線上交流，堪稱青少年科技奧運，共同激發創新發明的能量！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臺北市： (1) 本市 113 年業於 5 月 23 日和 6 月 6 日、5 月 24 日和 6 月 7 日、10 月 4 日和 10 月 25 日、11 月 7 日和 12 月 5 日辦理校園樹木碳匯種子教師研習，總計完成 4 場次。 (2) 目前完成公立學校種子教師培訓之校/人數為：高中職 39 校、47 名，達成校數 100%；國中 58 校、83 名，達成校數 100%；國小 129 校、163 人，達成校數 92.8%。本市預計於 114 年 2 月完成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每校至少 1 名校園樹木碳匯種子教師培訓。 新北市： 1. 新北市 113 年度校園樹木碳匯增能研習活動合計辦理四場次： (1)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113 年 9 月 26 日(四)。 (2)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小：113 年 10 月 17 日(四)。 (3)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113 年 10 月 24 日(四)。 (4)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113 年 11 月 7 日(四)。 (5) 參加學校公立高(職)、國中、小合計 302 所，114 年將持續推展本市校園樹木碳匯調查行動。 2. 新北市 114 年度校園樹木碳匯計畫： (1) 於 114 年 3 月 6 日結合本市環境教育高、國中輔導團，研商本年度各國中小樹木碳匯盤查未來規劃。 (2) 配合中央政策，另規劃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四場次增能研習活動。 (3) 將持續推展校園樹木碳匯調查。 基隆市： (1) 113 年基隆市已於 8 月 26 日及 27 日於成功國小辦理校園淨零碳匯種子教師研習。 (2) 另於 10 月 23 日於中和國小辦理校園樹木碳匯計算先導學校研習。 (3) 綜上，目前基隆市完成比例 100%，預計 114 年度續辦相關研習，提供學校因職務異動或未參加研習之學校老師報名。 桃園市：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及 11 月 5 日各辦理 2 場次教師樹木碳匯增能研習，總計 4 場，目前計 236 校已派員參加研習，完成比例 91.8%，114 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提供未參加研習之學校或有興趣之老師報名。

(四)產業民生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公有市場聯合行銷活動	1. 臺北市： (1) 於113年5月假花博長廊廣場舉辦「2024臺北傳統市場節」主場活動，業邀請新北市市場處、桃園市經濟發展局、基隆市產業發展處，共同參與互相交流。 (2) 安排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於113年6月參訪成功中繼市場及南門市場，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7月參訪南門市場及北投市場，新北市政府市場處11月參訪南門市場。 (3) 本市市場攤商各1攤(共計2攤)參與桃園市「桃金餃」及新北市「2024新北好市節」活動。 2. 新北市： (1) 「2024新北好市節」業於113年10月辦理完畢，並邀請臺北、桃園及基隆市場攤商參與活動。 (2) 薦派「林口市場—小鮮肉水餃(4星)」與「五股市場—張家手工水餃(3星)」2家攤商參與桃園市「桃金餃」活動。 3. 桃園市： 於 113 年 10 月辦理主題性攤商展售活動，邀請北北基公有零售市場攤商共同參與產售。 4. 基隆市： 持續積極派員，並鼓勵本市傳統市集及夜市攤商參與活動，增進與雙北與桃園之交流。 【113年12月26日第4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青創交流合作	1. 臺北市： (1) 「113年度 Z 世代創新創業加速實踐競賽」於11月初進行徵件，徵選創業提案，協助優秀創業提案上架募資平台、媒合實踐場域，以協助青年實踐創業提案，將發函進行宣傳。 (2) 預計於114年上半年辦理「114年第一次北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交流會議」。 2. 新北市： (1) 113年11月辦理「113年度北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交流會議」，邀請基北北桃四縣市及43所大專院校育成中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心共同出席。 (2) 113年11月辦理「VentureStar 新北新創之星挑戰賽決賽暨頒獎典禮」，為本市首次舉辦創業比賽，鎖定「AI 人工智慧」及「ESG 綠能永續」新創團隊，參賽隊伍涵蓋基北北桃，囊括67位以上創投參與，超過70組新創團隊報名，致力於讓新創團隊在新北落地並協助傳統產業升級。 (3) 114年3月辦理「新北青創土城電商基地開幕式記者會」，專為網路零售業打造的創業場域，提供電商團隊從拍攝到物流的一站式服務。 3. 桃園市： (1) 113年12月辦理第二屆桃園青創博覽會，除邀請北北基桃新創團隊設攤參展交流外，屆時也將邀請北北基政府相關單位蒞臨指導。 (2) 114年3月於桃園長庚轉運站5樓(龜山區復興街7號)舉辦 A8桃園智慧產業加速器落成啟用典禮，該加速器著重於協助創新技術導入桃園在地產業轉型升級。 4. 基隆市： 113年3月舉辦「113年青年節活動-基隆嶼淨灘及登頂活動」邀請北北桃青年委員一同參加，自八斗子漁港搭乘基隆市娛樂漁業漁船前往基隆嶼淨灘登頂。
新興能源經驗交流合作案(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1. 臺北市： 113 年 11 月辦理「山豬窟山水綠網氫能示範交流參訪」。 2. 新北市： 113 年 6 月邀請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桃園市至四礮子坪地熱能發電廠參訪，交流地熱能源推動經驗。 3. 桃園市： 113 年 11 月於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113 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廠補助計畫」之場域參訪，該場域係結合智慧電網之微電網儲能系統。 4. 基隆市： 113 年 12 月辦理北北基桃參訪海洋大學風力發電設備事宜。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	1. 臺北市： (1) 113年7月辦理基北北桃「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經驗交流會。 (2) 113年10月辦理「基北北桃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經驗交流」行動計畫誓師大會，同時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風櫃嘴山區延線巡查及清除獸鋏山豬吊。 (3) 為配合世界動物日(10月4日)，將於每年10月份至所轄山區進行捕獸鋏及山豬吊清除活動。 2. 新北市： (1) 於113年9月召開基北北桃「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行動計畫籌備會議，討論轄區交界地點獸鋏山豬吊案件相關合作程序，倘若轄區交界地點發現違規行為，應優先立即處置，並通報權責縣市動保機關進行查處。 (2) 113年9月召開基北北桃「山區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行動計畫-新北市各區細部計畫，邀集新北市轄內各警察分局、各區公所，決議請各公所就近協助加強巡查轄內山區，是否有違法設置獸鋏或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情形，並善加利用里鄰通報機制。 3. 桃園市： 113年10月於大溪區烏塗窟山舉行北北基桃捕獸鋏及山豬吊宣導及清除交流活動。 4. 基隆市： 113年11月於暖暖區碇祥里、中正區望海巷、仁愛區朝棟里辦理政令宣導，以及於七堵瑪陵山區辦理政令宣導及巡山活動。
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	1. 新北市： (1) 6月27日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基隆市協商討論，請基隆市與業者協調每月核配30噸予瑞芳產業園區，並於115年3月焚化廠營運委託契約到期前，比照大武崙產業園區牌價，納入瑞芳產業園區於後續新契約辦理。 (2) 瑞芳區工商協進會刻正重新盤點區內各廠廢棄物需求量，並提供數據資料予基隆市政府。 2. 基隆市： (1) 經詢本市環保局，其回復基隆市焚化廠現由基隆市政府委託焚化廠代操作廠商營運管理，契約中明訂由廠商自負盈虧，由代操作廠商依營運成本、合理利潤及市場行情，訂定轄內外事業廢棄物進廠價格，有關事業廢棄物進入基隆市焚化廠部分，請逕向焚化廠代操作廠商洽談。 (2) 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契約將於115年3月到期，經洽經濟部大武崙(兼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前已著手調查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量，後續可與事業廢棄物價格相關處理費用檢討一併納入整體計畫評估。

(五)都會發展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新北桃園殯儀館設施使用費互惠	說明： 新北市幅員廣大，現有 1 處新北市立殯儀館（位於板橋區）及 1 處三峽昇華園火化場，民眾受設施區位影響，就近選擇跨縣市之桃園市等地區辦理殯葬事務。查新北市殯儀館相關費用之規定，除遺體火化費用非設籍新北市亡者三倍計費外，其餘費用非新北市籍亡者皆與新北市籍亡者相同計費，實已優惠非新北市籍(含桃園市)使用殯儀館設施多年。 另查桃園市殯葬相關費用之規定，使用殯儀館設施及遺體火化等費用，非桃園市籍亡者，以桃園市籍亡者三倍計費，其對新北市民跨區治喪費用並無優惠，故易造成新北市市民無對等互惠、剝奪感或權益受損的負面感受。 辦理進展： 新北市及桃園市已達成共識，為保障民眾跨域使用殯葬設施之權益，自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桃園市籍及新北市籍亡者使用各別火化場之遺體火化費互惠，費用皆為新臺幣 2,000 元整，不受非設籍該市之亡者須 3 倍計費之規定。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	1. 新北市於 113 年 5 月 3 日主辦「都市躍動：容積移轉新視野」研討會，邀集北臺八縣市容移主管機關、建築師公會及專家學者針對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跨行政區容積移轉進行研析。 2. 跨行政區容移雖於母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係屬可行，惟各縣市政府在執行容積移轉案件時，係依母法訂定各轄管之容積移轉要點及辦法據以執行，故跨行政區容移案件於實務操作上將有困難，且目前龍壽迴龍都市計畫刻正辦理主計拆離程序，建議拆離後回歸各市法規辦理。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都會空間治理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 113 年 7 月 8 日：新北市都更處、臺北市都更處舉辦「雙北公辦都市更新經驗交流沙龍」，基隆市都發處出席，共同交流經驗。 (2) 113 年 9 月 21 日至 113 年 9 月 22 日於臺北市圓山花博爭艷館舉辦「危老+都市更新第六屆博覽會」，新北市都更處、臺北市都更處、桃園市都發局參加，共同推廣雙北之相關推動成果及經驗。 (3) 截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止，新北市都更處與臺北市都更處就都更審理、公辦都更流程、實施者代為拆除遷移標準作業及整建維護等相關議題辦竣 10 次經驗交流，且就「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後因應作為」亦持續進行研討交流。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4) 113 年 9 月 25 日：桃園市都發局參訪北市中山段、木柵段公辦都更案進行推動經驗分享。 2. 推動基北北桃 TOD 計畫交流 (1) 113 年 9 月 27 日：基隆市都發處辦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座談會議」，邀請專家與北北桃三市併同出席與會，共同研議機制內容。 (2) 14 年 2 月 25 日：基隆市都發處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就基隆河谷廊帶特性訂定 TOD 機制草案進行交流討論，後續依討論意見調整機制草案，塑造人本步行廊帶。 (3) 新北市刻正辦理 TOD3.0 管制要點，預計將淨零碳概念納入 TOD 增額容積開發義務，相關執行及管理機制待有具體成果時，將做為未來預計分享之內容。 3. 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1) 113 年 5 月 3 日新北市舉辦北臺 8 縣市容移制度研討會，針對容移法令與執行機制進行研討，基北北桃各市政府均已派員參加，藉此機會擴大交流層面。 (2) 新北市於 113 年 7 月 5 日舉辦容移代金專家學者研討會，邀請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分享容移代金制度及執行經驗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3) 113 年 10 月 1 日：基隆市舉辦容移代金綜合論壇並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共同參與討論。 (4)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召開「申請容積移轉併 TOD 容積獎勵回饋代金或增額容積價金估價原則研商會議」，並邀新北市、桃園市共同參與討論。 (5) 113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舉辦臺北市容移代金參訪交流活動，針對兩市執行機制及估價技術進行議題討論與交流，並實際參訪容移案例，蒐集不動產市場行情等最新資訊。 基北北桃將持續就容積移轉代金機制，依據辦理經驗，梳理關鍵議題，透過持續交流，深化討論，共同精進。 4. 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1) 臺北市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基北北桃合作「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交流會議」，就淨零碳政策與執行經驗進行交流。 (2) 桃園市 113 年 9 月 25 日辦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活動，邀請基北北桃參與分享推動經驗。 (3)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都會發展組小組會議前，邀集各主政單位討論優先推動交流項目，以利後續討論交流。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有關淨零碳排議題，切入面項廣泛，如垂直綠化、建築能效、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等，後續各市將梳理所關切的議題，細緻化討論，以利彼此參考借鏡。
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內政部辦理林口特定區第4次通盤檢討，後續由新北市、桃園市接管議題。 1. 113年3月12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第2次行政協商會議，尚未凝聚共識，續召開會議協商。桃園市政府並於5月19日針對該次研商會議紀錄提出意見予內政部國土署表示於主細計未拆離及未依行政轄區拆分之配套措施獲具共識後，擬定機關始得移交。 2. 113年5月16日新北市政府函復國土署針對折衷方案實質討論。 3. 113年5月29日桃園市政府函復國土署主、細計拆離原則。 4. 113年10月25日：內政部國土署召開第三次行政協商會議，由於前次行政協商會議均未取得共識，故建議由內政部國土署城鄉分署就「維持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合併，並依程序啟動第五次通盤檢討」、「先行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拆離專案通盤檢討」等方案研析後續操作執行之可行性，或研擬其他可行方案，提內政部都委會報告。 5. 114年3月20日：內政部都委會召開林口四通三階第2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結果為本案維持原計畫，四通三階發布實施後擬定機關暫不調整，仍由內政部擔任，後續由城鄉分署先辦主細拆離專案通檢，並俟發布實施後再由新北市、桃園市接續辦理林口五通，本案後續將提都委會大會審議。
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1. 本案因新北市民眾對於新設橋梁及引道設施有疑慮，如距離民宅太近對於隱私及視野的影響等，並已請臺北市政府新工處將相關意見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考量。 2. 後續將由臺北市政府新工處規劃工程作業期程。經費分攤部分，原則將以主橋段各二分之一、各市轄內引道段各自負擔，新北市新工處將視設計成果協助配合並編列經費。

(六)衛生社福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 1.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均已將合作之餐飲店家資訊上傳至 eFOOD 食物分享地圖網站上，讓民眾可透過食物分享地圖查詢合作店家。 2. 桃園市自 113 年起實施愛心餐食電子餐券系統，新北市與本市研擬 113 年下半年與 iSharing 合作電子票券發放事宜(目前尚有資安問題須解決)，基隆市目前為紙本餐券方式。 3. 113 年 5 月 13 日由桃園市召開跨縣市愛心餐食合作會議，4 縣市目前待用餐的發送已破除人籍合一的限制不設限戶籍規定，皆能提供在地協助。考量縣市經費及執行方式不一，且跨縣市的民眾也能獲得協助，為避免造成在地店家的混淆而影響配合意願，建議維持縣市現行的運作模式，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4. 自 112 年合作迄今目前各縣市成果說明如下： (1)基隆市:112 年合作店家 22 家，受益人次為 821 人次；113 年合作店家 21 家，受益人次為 789 人次。 (2)新北市:112 年合作店家 622 家，受益人次為 14 萬 7,713 人次；113 年合作店家 595 家，受益人次為 8 萬 531 人次。 (3)臺北市:112 年合作店家 326 家，受益人次為 3 萬 5,190 人次；113 年合作店家 350 家(商圈協助找店家加入)，受益人次為 2 萬 292 人次。 (4)桃園市:112 年合作店家 234 家，受益人次為 2,740 人次；113 年合作店家 261 家(含八方雲集、梁社漢等連鎖餐食店家，累計派發點數 14 萬 6,819 點(1 點即 1 元)，已兌換點數為 8 萬 2,517 點。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	【基隆市】 基隆市女路走讀計畫—初探潮海女足跡：本案於 112 年 7 月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並開始辦理培力女性導覽員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培訓；並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辦理交流參訪完竣，共計 46 人參與。 【新北市】 1. 新北市—女路啟航：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淡水女路參訪，共計 39 人參與，男性 3 人（7.7%）及女性 36 人（92.3%）；其中包含 4 縣市公部門夥伴及 10 個民間團體（19 人）參與。 2. 於 113 年 3 月-5 月於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展覽廳展出國家婦女館「女路啟航」巡展。 【臺北市】 1. 臺北市—萬華多元文化女路：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辦理參訪活動，共計 27 人參與；男性 4 人（15%）及女性 23 人（85%）；其他包含 4 縣市公部門夥伴及 7 個民間團體（11 人）參與。 2. 113 年 5 月-6 月於臺北市婦女館辦理「嫵現台北 走讀旅行」展覽及走讀系列活動。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桃園市】 桃園市—龍岡女路：於 4 月完成「龍岡女路網站建置導覽預約機制」，113 年 6 月 21 日新竹縣政府館際合作，共計 30 名進行龍岡女路參訪。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有為老化，活躍人生」 高齡人才培力計畫	【基隆市】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4 處，健康促進：2 萬 4,078 場次，受益人次：46 萬 2,216 人次。 2. 長青學苑：34 個方案，辦理班數：51 班，受益人次：1 萬 8,032 人次。 3. 自行規劃方案：據集活躍大補帖計畫，辦理班數：90 班，受益人次：7,133 人次。 【新北市】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605 處據點，健康促進課程：10 萬 1,833 場次，受益人次：210 萬 6,976 人次。 2. 長青學苑：39 個單位，辦理課程 215 班次，受益人次：4 萬 1,600 人次。 3. 自行規劃方案：晚美人生我做主相關課程辦理班數：533 班次，受益人次：1 萬 7,974 人次。 【臺北市】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505 處，健康促進：10 萬 1,820 場次，受益人次：230 萬 2,576 人次。 2. 長青學苑：21 個單位，辦理班數：134 班，受益人次：3 萬 1,057 人次。 3. 自行規劃方案：銀髮貴人薪傳活動，辦理班數：321 班，受益人次：6 萬 1,590 人次。 【桃園市】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59 處，健康促進：4 萬 3,873 場次，受益人次：135 萬 3,869 人次。 2. 長青學苑：22 個方案，辦理班數：81 班，受益人次：1 萬 9,440 人次。 3. 自行規劃方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補助計畫多元活動計畫，辦理班數：85 班，受益人次：1 萬 1,900 人次。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	【基隆市】 1. 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發放記者會。 2. 113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放送育兒寶貝袋。 3. 將持續進行育兒寶貝袋優化相關作業。 【新北市】 1. 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起開始發送育兒寶貝袋 4.0。 2. 協助其他縣市政府相關之行政作業及品項授權事宜。 3. 將持續進行育兒寶貝袋 5.0 優化相關作業。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臺北市】 - 發放對象：針對育有 0-3 歲嬰幼兒家長辦理提升家長發展知能訓練，預計訓練達 1,000 人次；另針對參加協力圈之保母發放，以增加參與誘因及增進保母知能。 - 辦理情形：配合課程期間發放給完訓之家長，113 年已辦理家長訓練 1,745 人次，已發放 746 份；另已提供 3,000 份發放給參加協力圈之居家保母。 【桃園市】 - 已於 113 年 12 月開始發送兒童發展篩檢工具袋。 - 將持續進行兒童發展篩檢工具袋優化相關作業。 - 基北北桃互相提供履約良好廠商名單、發展工具品項及授權指引手冊文字內容等，建議解除列管，交由主責機關追蹤交流成效。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2024 當我們玩在一起－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	【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 114 年持續協辦縣市，協助聯繫宣傳事宜。 【臺北市】 將於 114 年接續辦理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活動細節刻正規劃中。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新增，113 年由新北市主責辦理，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完竣；另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衛生社福組」議題小組同意改由臺北市主責辦理】
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	- 四縣市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第二次討論線上會議確認跨區收案流程及提供各縣市聯繫窗口名冊。 - 各縣市媒合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流程各不相同，惟派案成功後皆須將院所及醫師資訊回報轄區社會局/兒少處、副知轉出衛生局/婦幼局；拒絕入案或不予受理個案，亦應回報轉出及轉入社會局/兒少處並副知轉出衛生局/婦幼局。 113 年度四縣市收案數據如下： (1)基隆市：轉出 2 名；轉入 1 名。 (2)臺北市：轉出 9 名；轉入 38 名。 (3)新北市：轉出 25 名；轉入 13 名。 (4)桃園市：轉出 23 名；轉入 12 名。 114 年第一季四縣市跨區收案數據： (1)基隆市：轉出 1 名；轉入 0 名。 (2)臺北市：轉出 0 名；轉入 2 名。 (3)新北市：轉出 2 名；轉入 1 名。 (4)桃園市：轉出 0 名；轉入 0 名。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	【基隆市】 透過參與托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完成 6 小時居家托育人員回流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嬰幼兒基本救命術等。 【新北市】 114 年度新北市預計規劃辦理 6 場，每場次 6 小時，預計辦理主題為機構或居家托育場域實習、自我覺察、不適切照顧行為。 【臺北市】 113 年辦理 4 場次，共 41 人結訓(含新北市 2 人及基隆市 2 人)。114 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居家托育法令規範、居家安全及自我覺察等內容。 【桃園市】 114 年度桃園市預計規劃辦理 4 場，每場次 6 小時，辦理主題為兒少及居家托育相關法規、居家托育環境安全、實例分享、情緒管理等 4 類課程內容。
建立特殊（無依）兒童照顧『三方共訪機制』	【基隆市】 截至 114 年第 1 季，本市無待出養童運用外轄居家托育人員照顧。 【新北市】 1. 本市有 2 名待出養童運用外轄(台北市)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已執行共訪，分別於 11 月、12 月轉重要他人安置。 2. 截至 114 年第 1 季，本市無待出養童運用北基桃等縣市居家托育人員。 【台北市】 1. 本市有 1 名待出養童運用外轄(新北市)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已執行共訪，並於 113 年 10 月轉個管權至台中。 2. 截至 114 年第 1 季，本市無待出養童運用外轄居家托育人員照顧。 【桃園市】 1. 本市有 1 名待出養童運用外轄(台北市)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已執行共訪，並於 11 月結束安置。 2. 截至 114 年第 1 季，本市無待出養童運用外轄居家托育人員照顧。
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基隆市】 114 年預計辦理 4 場次心血管疾病暨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將依場次期程核定後，提前一個月公告課程資訊並函文周知，內容將包含慢性病、冷熱傷害及心血管疾病預防，強化相關人員氣候變遷的相關識能。 【新北市】 114 年度預計辦理 7 場次慢性病防治（糖尿病含腦中防治繼續教育訓練）訓練課程，課表已公布於新北市衛生局網站，截至 3 月底已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318 人。 【臺北市】 1. 預計 114 年 7 月辦理冷熱傷害預防訓練課程，將於 5 月轉知基隆、新北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視需求參與。 2. 另請市立聯合醫院 114 年辦理冷熱傷害預防宣導課程，預計辦理 7 場次。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桃園市】 1. 熱傷害預防專業識能：熱傷害宣導於中央已行之有年，本市也一直配合辦理宣導，本局官網設有熱傷害衛教專區，宣導有關熱傷害之預防、急救措施及相關 APP 應用等。 2. 心血管防護：114 年度預計於 4 月至 10 月辦理慢性病暨心血管疾病教育相關課程，並依課程場次提前一個月公告課程資訊及函文轉知基隆、臺北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並保留一定比例之外縣市名額，以共同達成預防心血管疾病之目的。
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1. 各縣市可執行取栓治療醫院：基隆市 1 家、臺北市 10 家、新北市 10 家、桃園市 5 家。 2. 114 年 1 月至 3 月取栓平台運作情形（不計「家屬要求」及「同轉診網絡」之個案）： 【基隆市】 (1) 轉出總件數：10 件，說明如下： 轄內互轉：5 件 轉出至其他 3 縣：5 件 轉出至平台 4 縣市外其他縣市：0 件 (2) 轉入總件數：10 件，說明如下： 轄內互轉：5 件 平台內其他 3 縣轉入：5 件 平台 4 縣市外其他縣市轉入：0 件 【新北市】 (1) 轉出總件數：36 件，說明如下： 轄內互轉：14 件 轉出至其他 3 縣：22 件 轉出至平台 4 縣市外其他縣市：0 件 (2) 轉入總件數：29 件，說明如下： 轄內互轉：14 件 平台內其他 3 縣轉入：15 件 平台 4 縣市外其他縣市轉入：0 件 【臺北市】 (1) 轉出總件數：23 件，說明如下： 轄內互轉：11 件 轉出至其他 3 縣：12 件 轉出至平台 4 縣市外其他縣市：0 件 (2) 轉入總件數：38 件，說明如下： 轄內互轉：11 件 平台內其他 3 縣轉入：20 件 平台 4 縣市外其他縣市轉入：7 件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桃園市】 (1)轉出總件數：66 件，說明如下： 轄內互轉：58 件 轉出至其他 3 縣：8 件 轉出至平台 4 縣市外其他縣市：0 件 (2)轉入總件數：65 件，說明如下： 轄內互轉：58 件 平台內其他 3 縣轉入：7 件 平台4縣市外其他縣市轉入：0件
電子煙 Get Out!	1. 整合基北北桃區域資源，建立菸害防制網絡，共同防堵電子煙業者在北臺生活圈流竄。 2. 合作監測網路販售平台，整合北臺區域稽查及裁罰資源，針對持續違規販售者，加重罰則。 3. 已達成聯合稽查達200家次之目標；基北北桃衛生局長已於112年5月31日世界無菸日聯合宣誓「電子煙從北臺生活圈 Get Out!」。 4. 截至114年3月底稽查家次：基隆市29家次，新北市495家次，臺北市105家次，桃園市65家次。
感染管制課程	1. 為提升基北北桃四縣市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住民及就醫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保障住民及病人健康安全，與四縣市共同辦理感染管制課程。 2. 114年度由桃園市衛生局主辦採購案，預計於4月10日辦理評選會議；另經費由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各分攤30%；基隆市分攤10%。 3. 課程形式及時間尚待規劃。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1. 醫療戒癮服務方案：4縣市辦理情形如下： 新北市：補助人數2,246人，補助人次7,334人次。 臺北市：補助人數493人，補助人次691人次。 基隆市：補助人數386人，補助人次2,547人次。 桃園市：補助人數112人，補助人次125人次。 2. 替代治療戒癮服務計畫：4縣市總辦理情形如下： 新北市：補助人數559人，補助人次2萬4,329人次。 臺北市：補助人數387人，補助人次6,206人次。 基隆市：補助人數307人，補助人次7,148人次。 桃園市：補助人數110人，補助人次2,418人次

(七)環境資源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觀摩活動(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113 年： 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在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舉辦完成。 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結合生態環境保育、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以及考量大溪整體旅遊帶進行串聯規劃，為多元戶外生態教育場所，可由中庄吊橋串接左岸中庄調整池、月眉人工濕地、建立親水綠帶和環境教育的大漢溪自然生態觀光軸帶。 第二季觀摩活動由新北市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在五股夏綠地辦理「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觀摩活動完成。分享永續城市新型態，五股夏綠地生態綠化、綠能節電以及資源循環方面零碳翻轉有成，獲環境部 112 年低碳永續家園銀級區認證。 第三季觀摩活動由臺北市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帶領參訪文山區防洪排水建設、明興里低碳社區，文山區以地下滯洪、排水分流、抽水機組增加等手段，提升保護標準，並於滯洪池之上興建生態公園，以達多功能使用永續發展之目標。 明興里為臺北市第一座「JW 生態工法環境永續循環教育示範社區」並有社區農園與太陽能光電系統等，且獲環境部 111 年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認證。 第四季觀摩活動由基隆市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於和平島地質公園辦理觀摩活動。 和平島地質公園獲英國國家標準機構(BSI)頒發「ISO 20121 永續活動管理系統」認證，是亞洲第一個取得認證的國家級旅遊景點。致力推廣環境教育、淨灘淨海活動、有限度開放地質參觀，且實施無包裝商店等。 114 年： 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於龍潭大池水體環教園區舉辦完成。 龍潭大池水體環境教育園區，每天淨水量最高達 2.1 萬噸，地面層 1.6 公頃綠地則規劃瞭望台、湧泉之丘、景觀步道、生態池、共融式遊戲場等設施，成為生態旅遊新亮點。先後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公共工程金品獎、公共工程金質獎、水環境大賞等獎項肯定，並成為本市公共建設代表作之一。
北北基桃空品不良季及高臭氧好發期聯合稽查	113 年共執行 2 次 113 年 1 月 28 日(日)：為東北風挾帶境外污染南下，四市共同執行高污染車輛辨識、攔查(檢)及急速宣導、通報各市轄內重點污染源加強污染防制或降載、加強逸散源周邊道路洗掃等，計削減 PM_{2.5} 5847.79 公斤。 113 年 3 月 15 日(五)：為偏東風至東南風，風速弱致擴散條件較差，四市共同執行高污染車輛辨識、攔查(檢)及急速宣導、通報各市轄內重點污染源加強污染防制或降載、加強逸散源周邊道路洗掃，並於基隆港執行船舶判煙等，削減 PM_{2.5} 計 721.67 公斤。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114 年共執行 1 次 114 年 2 月 27 日（四）：228 連假期間受東南風影響，風速弱污染物無法向外傳輸，局部擴散條件差，依環境部預報啟動聯合應變措施，基北北桃四市啟動聯合稽查管制措施，共計查核 31 家工廠、60 處工地、47 處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熱點，針對車流較大之路段共攔檢及車牌辨識 742 輛柴油車、6900 輛機車及車牌辨識高汙染車輛。
八里污水處理廠產出篩、浮渣至八里垃圾焚化廠處理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八里污水處理廠篩、浮渣近期清運情形：113 年 12 月清運 102.58 噸，100%運送至八里焚化廠，114 年 1 月清運 85.43 噸，17%運送至八里焚化廠。仍請新北市環保局協助就收受額度（每日約 3 噸，全月 90 噸，全數清運至八里焚化廠）需求。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八污廠所產出之篩、浮渣將依乙清業者申請量及貯坑餘裕量能予以進廠。惟焚化廠遇歲修及過年期間，將以優先處理民生家戶垃圾為主。

(八)觀光文創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113 年度基北北桃四市聯合海外行銷	1. 此次推介會共吸引韓國旅遊業者共68家及32家旅遊媒體參與。 2. 四市參展廠商共69家。 3. 韓國新聞露出75篇。 4. 韓國部落客露出22篇。 5. 台灣新聞露出37篇、電視新聞報導4則。 【113年12月26日第4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同意解列】
2025 台灣燈會等大型活動納入四市共同宣傳	四市利用多元管道共同宣傳，又2025台灣燈會已辦理完畢，本案更名為「四市大型活動共同宣傳」。
打造綠色旅遊路線(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1. 北北基好玩卡官方網站「推薦綠色旅遊專區」已規劃12條綠色旅遊路線，各市亦常態性宣傳。 2. 綠色旅遊路線觀傳局依規劃每年推出兩條新路線，另有關交通及旅遊路線整合部分，待桃園市政府研議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規劃方案後再行討論。
爭取成立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本案由桃園市觀光旅遊局和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合作，協調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劃設範圍及討論未來經營管理模式，桃園市正針對設立所需資料陸續進行彙整及回復中央，未來成立後請四市協助宣傳。
2025 世壯運聯合宣傳	2025雙北世壯運將於114年5月17日至30日登場，四市提供多元化管道協助宣傳。世壯運執行辦公室指示5月5日後四市可寄送大禮包。
周遊列博-基北北桃博物館家族大串聯	基北北桃四市聯合推出「周遊列博」數位票券(票券使用期間為113年5月18日至114年5月17日)可享四市共43間博物館家族活動及其他多重優惠。 1. 基隆市:追蹤、按讚【基隆市視覺藝術】FB官方粉絲專頁，可憑票卷至【基隆美術館服務台】領取【城市紀念品】1份。 2. 新北市:113年配合臺北市辦理，本市5館1園加入此票券優惠並協助宣傳活動。 3. 台北市:社群平台推出使用票券入館送小禮之行銷推廣活動，結合線上及線下活動以提升票券銷。至113年12月2日已銷售344張套票，亦於11月8日透過 Line 宣傳周遊列博數位票券，後續將再申請於市府臉書及臺北旅遊網露出宣傳。票券收入分潤機制以各市館所票價和與總館所票價和之比例分潤完畢。 4. 桃園市: (1)113年5月18日至114年2月17日止，橫山書法藝術館使用票券免費入館人次共計51人。 (2)考量各市售票場館比例差異較大，如本市僅美術館2館收費，較難有綜效，於114年2月13日「114年度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文化議題小組第1季會議」中，經四市文化局局長討論，取得共識，本方案於113年結案後建議解除列管，114年各市另案串聯行銷。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促進四市街頭藝人展演交流	落實「一地登記，四地展演」政策，每星期街頭藝人資料交換穩定持續進行。 1. 基隆市原有26處街頭藝人展演點，於去年增加至28處展演點，讓基北北桃街頭藝人有更多的優質展演空間。 2. 新北市114年5-6月在新北市立圖書館舉辦「新北市街頭藝術工作坊」，共計12堂、21小時課程，屆時請各縣市協助推廣宣傳。「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新北街藝共享歡樂」，預定114年5月18日於市民廣場舉辦，邀請互動雜技、傳統技藝、音樂演奏、人像畫等10組街頭藝人現場展演。 3. 臺北市第2屆「2025臺北街藝之星」徵選，預計於2025年3月下旬展開報名，獲選的街藝之星將可獲得文化局轄管的展演場地申請優先權以及臺北街藝嘉年華活動的演出邀約，屆時將發函三縣市，請三縣市協助宣傳並邀請該縣市的街頭藝人報名參加。 4. 桃園市截至114年2月19日統計，本市街頭藝人人數共計為1,386名；本市街頭藝人展演列管場地於114年度迄今新增KIRI 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園區1處，全市共計121處(170點位)展演場地可供北北基桃街頭藝人受理申請。114年度桃園街頭藝術嘉年華將由以往的街藝競賽調整為表演徵件模式，透過廣泛招募及專業評審，遴選北北基桃地區優秀的街頭藝人於中原文創園區一同展演。114年3月8-9日於桃園老城區舉辦「桃園潮流藝術嘉年華-老城派對」，結合街頭藝術、街舞、街頭彩繪、饒舌音樂、市集等元素，希冀藉由老城區青年族群交流互動進而創造地區活化契機。
演藝團隊匯演交流	1. 基隆市:擬辦理鷄籠中元祭活動、老鷹嘉年華、童話藝術節、山海藝術節等，各縣市可推薦演出團隊，本市將評估邀請參與及演出可行性。 2. 新北市:將於114年新北市兒童藝術節評估安排與其他縣市傑出演藝團隊交流演出之可行性。後續視本市大型活動性質協助持續安排交流演出機會，促進四市各種表演領域之藝文團體互相交流。 3. 台北市:2025雙北世壯運文化活動，將在雙北及協辦縣市（桃園、新竹、宜蘭）舉辦共5場歡迎晚會，各場次邀請上開縣市演藝團隊參與節目演出，已完成簽約並公告於官網開放參賽者報名。114年新文化運動月系列活動，可請各縣市推薦演出團隊，評估邀請演出可行性。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25原創基地節，將評估邀請各縣市傑團參與展演節目可行性，請各縣市推薦傑出演藝團隊名單，供主辦單位進行評估規劃。 4. 桃園市:業於114年1月22日完成114年桃園傑團評選、待公佈名單，將推薦114年傑團至基北北區域演出，並歡迎各縣市傑團至桃園文化局演藝廳及米倉劇場演出交流，將提供免場租優惠。
基北北桃眷村文化節交流	1. 基隆市:114年度本市眷村文化節預計於10月19日至10月20日在國門廣場辦理綜合性活動，結合市集、闖關小遊戲與動態演出。四市聯合行銷則配合今年主辦城市臺北，辦理相關事宜。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2. 新北市:預計114年9月至10月辦理2025新北市眷村文化節，活動預計串聯新北市境內眷村相關單位辦理，並配合四市聯合行銷。 3. 台北市:台北市於10月5日至27日舉辦2024臺北眷村文化節《流行勿忘我》，舉辦主題音樂會、市集及露天電影院，並辦理系列活動，串連本市四處（四四南村、中心新村、煥民眷村、嘉禾新村）保存基地。113年北北基桃聯合行銷活動配合提供抽獎禮品及協力宣傳。本年度眷村文化節活動目前已全數辦畢。 4. 桃園市:2025桃園眷村文化節暫定於10月初辦理，以馬祖新村、太武新村、憲光二村和龜山眷村故事館為活動主場，並聯串忠貞新村文化園區，本市在地眷村相關社區共創等，以豐富多元的活動，呈現桃園雋永的眷村記憶，及眷村豐沛的動能。 5. 114年眷村文化記者會由台北市舉辦，其他三市配合辦理行銷活動。